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周碧先生、郭天顺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9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14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14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1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7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18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2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碧先生、郭天顺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碧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配股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郭天顺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三)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婉丁女士，其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飞先生、谢林宵女士、韩琰先生、唐霁女士、郭寒女士、叶双红女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NTECH-EG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永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685 号

董事会秘书：张朝友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880068

传真号码：028-85807613

互联网地址：<http://www.egnc.com.cn>

电子信箱：board@egnc.com.cn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刀具、模具、夹具；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以下简称“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投行部总经理、公司分管

副总裁进行多级审核。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内核小组情况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组成，内核委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应当不少于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管理部程序

①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项目管理部审核。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管理部；

②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原则上内核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并

通知项目组；

③内核管理部按照《内核工作细则》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并对底稿现场检查，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书面纪录，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④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和底稿进行完善，经内核管理部、公司相关领导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0年9月14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森泰英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森泰英格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然后项目管理部介绍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中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及问核情况；内核小组成员结合申报材料及《问核表》填写情况，针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会议集中讨论了森泰英格的历史沿革、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科创属性、竞争优势、财务指标成长性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修改，同时相应修改申报材料的其他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森泰英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森泰英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同意申报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对外报送。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11、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除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担保外，未发现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森泰英格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行业、账龄、回款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

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独立性的说明；核查外部股东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PE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近一年收入、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的人行征信报告、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

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情况，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变动、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抽查研发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已在当期费用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

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减值计提的变动情况；抽查主要欠款方的相关合同，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构成，抽查库存商品入账凭证，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评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不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在建工程统计表和外购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了解类似工程的正常建设时间和工程进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了解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与报告期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其他股东；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介机构；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5.36
2	成都英格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068,900	13.57
3	成都森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5.47
合计		17,918,900	34.40

1、国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为 SN9420，其管理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3200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经核查，英格咨询、森泰咨询系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国投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基金管理人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中国投基金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自身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泰英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0 号”《审计报告》，2017年-2020年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3.47 万元、13,180.38 万元、15,014.08 万元和 8,260.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6.19 万元、2,375.52

万元、2,574.50 万元及 1,612.99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征信报告、当地工商、税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5、公司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数控刀具和精密夹具，属于高端数控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机床实现精密、高速和高效加工起关键作用，是受国家和地方政策鼓励并将持续大力发展的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小类“C3321 切削工具制造”。其中，公司工具系统和精密夹具产品属于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该类业务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产业；刀片等切削刀具产品主要用于金属切削，该类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产业。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27日颁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并且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2005年4月8日更名，更名前为成都英格数控刀具模具有限公司），其股东于2016年6月18日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8308: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4,000.00万股股本。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为 73,233,089.02 元，其中专项储备 1,958,550.84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71,274,538.18 元折股，折股比例变为 1.7819:1。

2016 年 7 月 11 日，股份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21778085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向相关单位发函，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在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进行网络检索查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守法承诺，并进行网络检索查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及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14-001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21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7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二）、（三）项的上市条件。

3、经查看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4-001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2,343.56万元，营业收入为15,014.08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综上，发行人达到并选择《上市规则》之第2.1.2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上市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经过多年的技术人员储备，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并向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对研发和生产等各环节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技术人员成为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的重要保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10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0.79%，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90%。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5%。

虽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但仍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失败的风险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金额分别为 595.69 万元、851.14 万元、1,146.42 万元和 573.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6.46%、7.64% 和 6.95%，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7%、89.19%、90.65% 和 91.28%；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如果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创新失败，或者研发成果不被市场所接受，将会导致公司投入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和技术沉淀，产品涵盖了从刀片、刀具到机床附件的完整机械加工用切削系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掌握了数控刀具和精密夹具产品的多项核心共性技术与专有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设计制造和整体成套方案的设计规划，这些技术经验成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有力支撑。如果因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 70 项国家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而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进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方式影响公司正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等现代高端制造业领域，上述领域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21.46 万元、1,161.74 万元、1,320.37 万元和 794.5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36%、17.58%、17.80%和 18.10%，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与金属价格的波动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受经济环境、政策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相应波动，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七）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73.47 万元、13,180.38 万元、15,014.08 万元和 8,260.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6.19 万元、2,375.52 万元、2,574.50 万元和 1,612.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781.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663.40 万元，相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存在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等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配刀方案设计，提供从非标品研发、生产到安装、调试的金属切削加工整体解决方案。长期以来，机械制造行业高端用户所用的刀具基本被进口品牌所垄断，特别是在汽车发动机制造、飞机发动机制造和汽轮机制造等领域。

随着国内刀具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高端刀具市场逐步呈现国产化特征，少数国内优秀刀具制造企业在刀具品质、性能等方面可以满足进口替代的需要，同时在产品性价比、售前方案设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凸显。若公司不能

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则公司在高端刀具产品市场将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九）渠道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通过经销商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9,041.15万元、10,978.29万元、12,515.39万元和6,602.6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3%、83.66%、83.83%和80.56%。虽然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公司具备较快的资金回笼速度，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收款风险，但是由于区域市场状况、经销商资源和销售积极性等限制，可能会影响市场开发进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此外，若经销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内部管理混乱等情形，都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下滑，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委外加工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如表面涂层、锻造、小件加工等工序。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的费用分别为277.77万元、208.88万元、415.14万元和283.74万元。若公司的外协厂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质量完成相关加工工作，未能及时交付合格的产品，将会影响公司向客户供货的效率和产品品质，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精度、高性能数控刀具和夹具是高端数控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终端客户覆盖的行业范围较广，主要集中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等现代高端制造业领域，汽车制造行业和工程机械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而航空航天类终端企业的需求具有一定抗周期性，且终端客户的多元化能够抵消部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下游行业长时间不景气，则可能超出公司通过客户结构调整、内部挖潜等方式应对的能力范畴，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数控刀具和夹具都是机床的重要配套部件，是保证机床加工精度、效率、质量的关键，刀具行业的发展对提高制造业效率、促进制造业升级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对以汽车制造业、飞机制造业为代表的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及相关高档数控机床产业提出明确发展要求。2019 年 11 月，发改委修订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将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等列为鼓励类产业。未来，如果国家对刀具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5.92 万元、3,341.92 万元、3,465.98 万元和 3,151.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3%、36.80%、37.82%和 23.84%。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 302.57 万元、196.88 万元、163.64 万元和 90.33 万元。存货的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求以及技术创新等多方面的影响，产品需求、价格等容易发生较大的变动。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发展趋势、技术升级等方面的判断上出现较大偏差，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出现滞销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十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7.56 万元、1,429.08 万元、1,994.35 万元和 3,030.6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10.84%、13.28%和 18.34%（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基本匹配，余额合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益于技术研发优势和自主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公司具备议

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23%、49.63%、50.30%和46.44%,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但与此同时,为满足国内下游市场刀具国产化趋势和“内循环”经济体系的建立,行业竞争企业也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抢占高端刀具市场份额,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六) 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43.76万元、403.83万元、330.15万元和67.6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8.33%、14.72%、11.37%、3.56%,随着盈利规模逐年扩大,占比逐年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未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不能持续从而对未来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夏永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夏永奎和刘敏夫妇二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八)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6,863.64万元、18,547.03万元、19,987.30万元和26,781.7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373.47万元、13,180.38万元、15,014.08万元和8,260.88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呈逐年递增趋势。若本次发行成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使之与规模的迅速扩张和复杂度的持续提升相匹配,将导致一定的管理失效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端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扩产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尽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确定上述募投项目，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重要性投资于高端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扩产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高端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扩产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若发行人下游行业如汽车工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风电装备制造等现代高端制造业行业受到国内、国际经济环境等综合影响，造成下游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利、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研发能力无法及时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则公司存在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十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十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19年12月至今，我国及海外其他国家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公司严格落实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已于2020年2月复工生产。若疫情出现反复，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受产业链影响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亦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股本和净资产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十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为了实现“引领高端刀具国产化”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性和专业化”商业模式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引进并培养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基础理论研究的投入。公司将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并依据该战略制定阶段性的研发任务，通过不断地技术进步和技术积累，在集成创新的基础上，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创新，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基础理论扎实、技术应用能力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数控刀具和精密夹具的知名品牌企业和高端刀具国产化的标杆企业。

（二）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把创新技术、优化管理、开拓市场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充分整合上下游资源，努力发展成为代表行业一流水平、可持续发展、自主创新、快速成长和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展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为主线，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一流技术专业人才，积极布局刀具发展前沿，开展数控刀具前瞻性及方向性研究，在高端领域持续保持技术竞争力，向国际一流水平靠拢。

在管理优化方面，公司将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实现同行业管理领先。公司将从组织体系、质量、成本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方法，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效益。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依托对中国国情和各领域用户的深入了解，提供综合化服务，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争取赢得更多国内市场份额；同时通过与国际上下游专业厂商的合作，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逐步建设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

本公司将抓住下游行业产品升级和国产化替代需求带动国内高端刀具、夹具

等现代高效机床配套用工具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数控刀具领域的竞争优势,实现自主品牌刀具对国际知名品牌刀具的产品替代,同时不断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研发生产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数控刀具、夹具产品,力争成为全球知名的刀具制造和应用服务供应商。

(三) 实现发展目标的计划与措施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成长性。

1、技术与产品研发

(1)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与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应用端客户、各高等院校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及时了解国内外数控刀具、夹具产品的发展动向,长期专注于高端数控刀具和夹具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储备,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保持先进水平。

(2)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技术中心为平台,大力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逐步形成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团队的建设力度,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数控刀具和夹具领域提供一体化生产与服务的能力。

(3) 升级创新产品结构

数控刀具是先进加工制造的基础,近年来,随着下游高端制造领域产品不断升级创新,非常规加工和难加工材料加工的需求大大增加,对上游刀具、夹具等基础部件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在进一步巩固超硬刀具、精密夹具和磨

制刀片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拟在复杂刀具、智能刀具等产品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在更多领域实现对进口高端数控刀具及夹具产品的替代。

2、市场策略与市场开发

（1）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市场策略

数控刀具和夹具类产品作为机床加工过程的重要配套部件，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到机床生产效率的高低和加工质量的好坏，也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加工效率和产品性能指标。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相关下游制造领域的个性化需求多，加工工况复杂，要求时刻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公司在产品设计、订单排产、及时交货、售后服务等方面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维护和提高现有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与此同时吸引潜在客户的注意并转化成购买行为。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产品在下游各领域的应用，一方面寻求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深度合作，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2）市场拓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体系，以成熟的市场客户资源为平台，以华东区域为核心，建立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销售网络；同时由专业的技术配套服务团队，及时向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知名度，让潜在客户了解并接受产品，逐步形成全方位的产品销售体系。

3、建立公司品牌优势

经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多项产品技术已达国内领先水平，且产品系列齐全、性能优良、品质稳定，已在终端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非标准产品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综合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全流程的技术服务，尤其在汽车和航空航天领域，已建立了明显的品牌优势。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协会，进一步加大在专业媒体上的宣传力度，拓展营销渠道，同时基于在国内汽车和航空航天领域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不断深化在能源、工程机械、国防军工等行业中的应用，争取快速突破并进一步提高在该类行业的市场份额。

4、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张计划

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寻求可以与公司产品及技术形成互补的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机会，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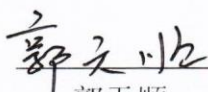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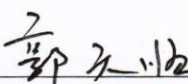

杨婉丁

保荐代表人:



周碧


郭天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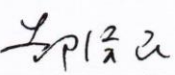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天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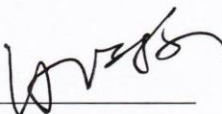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周碧、郭天顺两位同志担任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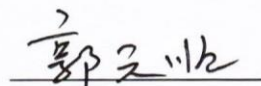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被授权人：



周碧



郭天顺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